诺安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目　录

重要提示 2
一、本次募集基本情况 6
二、募集方式及相关规定 8
三、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10
四、清算与交割 10
五、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11
六、本次募集有关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11

重要提示

1、诺安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6〕1213号文准予注册。

2、本基金是契约型开放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但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7天的最短持有期限。同时，本基金开始办理赎回业务前，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

本基金开始办理赎回业务后，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对于认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于申购份额而言）至该日后的6天内（不含当日），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该日后的第6天起（如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投资者方可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

3、本基金的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为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本基金基金份额于2026年11月19日至2026年12月2日通过本公司指定销售机构公开发售。具体名单详见本公告“六、本次募集有关当事人或中介机构”项下“（三）销售机构”中所列清单。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相关业务时，请遵循各销售机构业务规则与操作流程。

本公司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在募集期限内适当调整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咨询认购事宜。也可拨打各销售机构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认购事宜。

5、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2亿份，最低募集金额总额为2亿元人民币。

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5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下同）。在募集期内任何一天（含募集期首日，T日）当日募集截止时间后基金份额累计有效认购申请金额（不包括募集利息）合计达到、超过50亿元人民币，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本基金可于T+1日提前结束募集，自T+1日起（含）不再接受认购申请。当发生末日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情况与结果。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末日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机构

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

本公司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募集规模的上限，并按规定公告。

6、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本基金暂不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销售（基金管理人自有资金除外），如未来本基金开放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公开发售或对发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金融机构自营账户的具体范围以基金管理人认定为准。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单日认购、申购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个人投资者、公募资产管理产品、职业年金、企业年金计划、养老金产品、基金管理人自有资金等除外）。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单一投资者认购、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发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具体发售对象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7、投资者欲认购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一个投资者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已经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无需再开立基金账户，直接办理新基金的认购业务即可。

8、在募集期内，单个基金账户首次认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单日认购、申购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个人投资者、公募资产管理产品、职业年金、企业年金计划、养老金产品、基金管理人自有资金等除外）。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单一投资者认购、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募集期结束后采取部分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以使该投资人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数低于本基金总份额数的50%。

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其他销售机构如另有规定，从其规定。

本公司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认购的金额限制，并按规定公告。

9、募集期内，投资者可多次认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认购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10、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确认应以基金注册登记人（即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登记确认为准。投资者可在募集截止日后2个工作日后到原申请网点打印交易确认书，或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网站或客户服务电话查询确认结果。基金管理人及销售机构不承担对确认结果的通知义务。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本公司网站（www.lion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诺安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诺安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诺安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诺安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业务直销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12、基金管理人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对投资者进行分类。投资者应当如实提供个人信息及证明材料，并对所提供的信息和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投资者应知晓并确认当个人信息发生重要变化、可能影响投资者分类和适当性匹配的，应及时主动进行更新。

13、**风险提示：**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基金合同》等，全面认识本基金的

风险收益特征，应充分考虑投资者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对于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须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有风险、其他风险等，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

本基金风险与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偏股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券及其备选成份券，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指数基金，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面临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成份券暂停上市、摘牌或违约等潜在风险。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同业存单，存在一定的违约风险、信用风险及利率风险。当同业存单的发行主体出现违约时，本基金可能面临无法收取投资收益甚至损失本金的风险；当本基金投资的同业存单发行主体信用评级发生变动不再符合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约定时，管理人将需要在规定期限内完成调整，可能导致变现损失；金融市场利率波动会导致同业存单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从而影响本基金投资收益水平。

基金份额净值可能因市场中的各类投资品种的价格变化而出现一定幅度的波动。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可能承担净值波动或本金亏损的风险。

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ABS）是一种债券性质的金融工具，其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来自于基础资产池产生的现金流或剩余权益。与股票和一般债券不同，资产支持证券不是对某一经营实体的利益要求权，而是对基础资产池所产生的现金流和剩余权益的要求权，是一种以资产信用为支持的证券，所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交易结构风险、各种原因导致的基础资产池现金流与对应证券现金流不匹配产生的信用风险、市场交易不活跃导致的流动性风险等。

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定最短持有期限，对投资者存在流动性风险。本基金主要运作方式设置为允许投资者每个开放日申购，但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定最短持有期限，最短持有期限内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就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即投资者要考虑在最短持有期限届满前资金不能赎回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1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对投资者存

在流动性风险。投资者可能面临基金份额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1个月内不能赎回的风险。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本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本基金不保本，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本基金存在无法获得收益甚至损失本金的风险。

本基金法律文件投资章节有关风险收益特征的表述是基于投资范围、投资比例、证券市场普遍规律等做出的概述性描述，代表了一般市场情况下本基金的长期风险收益特征。销售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本基金进行风险评价，不同的销售机构采用的评价方法可能不同，因此销售机构的风险等级评价与基金法律文件中风险收益特征的表述可能存在不同，投资者在购买本基金时需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一、本次募集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诺安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简称：诺安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基金代码：028276）。

（二）基金运作方式及类型

契约型开放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但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7天的最短持有期限。同时，本基金开始办理赎回业务前，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

本基金开始办理赎回业务后，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对于认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于申购份额而言）至该日后的6天内（不含当日），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该日后的第6天起（如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投资者方可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

（三）存续期限

不定期

（四）基金份额初始发售面值

每份基金份额初始发售面值为1.00元人民币。

（五）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本基金暂不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销售（基金管理人自有资金除外），如未来本基金开放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公开发售或对发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金融机构自营账户的具体范围以基金管理人认定为准。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单日认购、申购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个人投资者、公募资产管理产品、职业年金、企业年金计划、养老金产品、基金管理人自有资金等除外）。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单一投资者认购、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发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具体发售对象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六）基金的募集份额总额和金额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2亿份，最低募集金额总额为2亿元人民币。

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5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下同）。在募集期内任何一天（含募集期首日，T日）当日募集截止时间后基金份额累计有效认购申请金额（不包括募集利息）合计达到、超过50亿元人民币，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本基金可于T+1日提前结束募集，自T+1日起（含）不再接受认购申请。当发生末日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情况与结果。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末日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

本公司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募集规模的上限，并按规定公告。

（七）销售机构

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名单及联系方式详见本公告“六、本次募集有关当事人或中介机构”项之“（三）销售机构”章节。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新增或变更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八）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期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基金份额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时间段，最长不超过三个月。

本基金募集期为 2026 年 11 月 19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 日。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认购的情况提前终止或延迟发售时间，但最迟不得超过三个月的基金募集期。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募集安排可以适当调整。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 3 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 200 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基金募集期限届满，不能满足基金备案的条件的，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当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税后）。

投资者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商业银行专门账户，任何人在基金募集期满前不得动用。

二、募集方式及相关规定

（一）基金认购方式与费率

1、认购方式

本基金认购采取全额缴款认购的方式。投资者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募集期内，投资者可多次认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

销。

2、认购费率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时，不收取认购费，但对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详见基金合同及本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3、认购份额的计算

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 2 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者投资 100,000.00 元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假设这 100,000.00 元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 50.00 元，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份额=（100,000.00+50.00）/1.00=100,050.00 份

即投资者投资 100,000.00 元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加上募集期间利息后一共可以得到 100,050.00 份基金份额。

（二）认购数量限制

在募集期内，单个基金账户首次认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 元，追加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 元。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单日认购、申购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个人投资者、公募资产管理产品、职业年金、企业年金计划、养老金产品、基金管理人自有资金等除外）。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单一投资者认购、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50%，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募集期结束后采取部分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以使该投资人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数低于本基金总份额数的50%。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其他销售机构如另有规定，从其规定。

本公司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认购的金额限制，并按规定公告。

（三）募集资金及利息的处理方式

基金合同生效前，投资者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商业银行的专门账户，任何人在基金募集期满前不得动用。

若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则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利息折算的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四）认购的确认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可在募集截止日后 2 个工作日后到原申请网点打印交易确认书，或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网站或客户服务电话查询确认结果。基金管理人及销售机构不承担对确认结果的通知义务。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三、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本基金暂不通过直销机构发售。投资者可到本公司指定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开户与认购。投资者需准备足额的认购资金存入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由销售机构扣划相应款项。至认购期结束被确认为无效认购的，款项将退往投资者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

四、清算与交割

基金合同生效前，投资者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商业银行的专门账户，任何人在基金募集期满前不得动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利息折算的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登记由基金注册登记人在募集结束后完成注册登记。

五、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在本基金募集结束后，由银行出具基金募集专户存款证明，由基金管理人委托具有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认购资金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基金注册登记人出具认购户数证明。

若基金合同达到生效条件，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若基金合同不生效时，基金管理人将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税后）。

六、本次募集有关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大道 4013 号兴业银行大厦 19-20 层

法定代表人：夏宇

电话：0755-83026688

传真：0755-83026677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

网址：www.lionfund.com.cn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法定代表人：谷澍

客户服务电话：95599

网址：www.abchina.com

（三）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直销柜台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3 号兴业银行大厦 19-20 层

邮政编码：518048

电话：0755-83026603 或 0755-83026620

传真：0755-83026630

联系人：祁冬灵

机构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办理开户等业务，具体交易规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的业务规则。

（2）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官网、微信公众号）

个人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开户等业务，具体交易规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的业务规则。

网址：www.lionfund.com.cn

本基金暂不通过直销机构发售。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新增直销机构销售，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2、其他销售机构

（1）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 1500 号 8 层 M 座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 1500 号万得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海潮

客服电话：021-50712782

网址：www.520fund.com.cn

（2）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乙 118 号 10 层 1206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乙 118 号京汇大厦 10 层 1206

法定代表人：彭浩

客服电话：400-004-8821

网址：www.taixincf.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

金或变更上述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相关业务时，请遵循各销售机构业务规则与操作流程。

（四）注册与登记过户机构

名称：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大道 4013 号兴业银行大厦 19-20 层

法定代表人：夏宇

电话：0755-83026688

传真：0755-83026677

（五）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256 号华夏银行大厦 14 楼

负责人：廖海

电话：（021）51150298

传真：（021）51150398

经办律师：刘佳、黄丽华

联系人：刘佳

（六）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毛鞍宁

电话：（010）58153000

传真：（010）85188298

联系人：乌爱莉

经办注册会计师：乌爱莉、李奕昕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16 日